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科技”）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有效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董事会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4,522.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61.4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80%。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

1、本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泰和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1.18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及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对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议案》
2	泰和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2.18	1、《关于同意报出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说明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银行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6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12、《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泰和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3.28	1、《关于拟在青岛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4	泰和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6.24	1、《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5	泰和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7.19	1、《关于同意报出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说明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2019 年 1 月-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6	泰和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12.9	1、《关于修订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6、《关于拟发放上市专项奖金的议案》
			7、《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8、《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9、《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9 年，董事会提请召开了共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议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泰和科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3.11	1、《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银行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6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泰和科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25	1、《关于修订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2019 年，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三、2020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执行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决议，加强会议管理，提高会议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具体体现在：一是通过对照资本市场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健全内控体系，不断完善和提升董事会及

管理层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二是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三是做好公司内部规范运作培训，不断加强公司各单位、各级管理人员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合规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切实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2020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让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